辽宁医药职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考试
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	考生号：		所在学校（单位）：		
天数	**日期**	**体温℃**	**本人及家人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	**是否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所在城市**
第1天	3月27日		否□ 是□	否□ 是□	
第2天	3月28日		否□ 是□	否□ 是□	
第3天	3月29日		否□ 是□	否□ 是□	
第4天	3月30日		否□ 是□	否□ 是□	
第5天	3月31日		否□ 是□	否□ 是□	
第6天	4月1日		否□ 是□	否□ 是□	
第7天	4月2日		否□ 是□	否□ 是□	
第8天	4月3日		否□ 是□	否□ 是□	
第9天	4月4日		否□ 是□	否□ 是□	
第10天	4月5日		否□ 是□	否□ 是□	
第11天	4月6日		否□ 是□	否□ 是□	
第12天	4月7日		否□ 是□	否□ 是□	
第13天	4月8日		否□ 是□	否□ 是□	
第14天	4月9日		否□ 是□	否□ 是□	
考试当天（以进入学院温度为准，考生不可提前填写）	4月10日		否□ 是□	否□ 是□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记录					
考生承诺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考生防疫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此表格，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本人学校或本单位负责人及报名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注： 请考生自带笔于考试当日测温后立即填写所测温度，交给学校相关人员方能参加考试。此表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留存。

本人签字：_____